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張麗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育旅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然尚有如後述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

附　表：

一、請補正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並依破產財團財產價額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雖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列出相對人之現金資料。然相對人既為有限公司，理應有相關開戶存款資料，請詳列財產狀況說明書記載內容如下（包含但不限於聲請人

提出詳細資產負債表所示內容）：

㈠銀行存款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㈡其他動產如辦公設備等，請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㈢有無積欠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保局相關費用及滯納金，相對人尚有無積欠其他稅務機關稅費未繳，如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㈣如有增列之資產，應列出其價值及該等價值之證明文件，並說明有無他人洽購資產情事。

㈤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㈥完整之資產負債表。

三、請說明相對人對債權人所負債務有無擔保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，債權人如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）及債權證明文件；並詳敘歷來債權發生日、發生原因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聲請人何時起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，本件聲請人提出其對相對人之債權金額高達新臺幣102,645,505元，尚無法證明。

四、請說明相對人有無債權，如有，相對人對債務人之債權有無追償、聲請本票裁定或強制執行等情事（如有，請敘明繫屬法院及案號），其情形及結果為何，並請初步評估收回債權之可能性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
五、請說明相對人有無積欠員工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等，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